

证券代码：300844

证券简称：山水比德

公告编号：2024-021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15: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5:3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式召开。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9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三）特别说明事项

1.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公司现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谢纯先生、王荣昌先生、王冰先生和已离任第二届董事会独董董事金荷仙女士、徐驰先生、金浪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编写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出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

和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或邮件请在 2024 年 5 月 13 日 17:00 前送达或发送至证券事务部。

来信请寄：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66 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四楼证券事务部，邮编：510330。

邮箱地址：spi@gz-spi.com。

（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66 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四楼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务联系方式

1. 联系人：秦鹏

2.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66 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四楼证券事务部

3. 联系电话：020-37039775

4. 邮政编码：510330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 half 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1.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 350844

投票简称: 山水投票

(二)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三)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 2024 年 5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如有）：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备注：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附件 3: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 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召开的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 受托人独立投票
- 委托人指示投票(如选择该选项的,委托人应当对于每一项议案的投票决定作出明确指示)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反对或弃权理由：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本授权委托书下载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